

(上接B160版)

三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并与企业文化建设、工团活动相结合，深刻学习“长期主义”，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认同感。

(三)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以“六五”战略规划为指引，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确保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OPM水平稳步提升，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服务客户方面，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战略型制造业客户占比；优化业务模式，推动模式复制升级；优化盈利模式，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环节，提质增效，确保销售净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水平稳步提升。

2.产品结构方面，在巩固不锈钢、铝、煤炭、玉米等原有优势产品供应链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将新能源、油脂油料等产品供应链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其中新能源供应链将在铜产业链整合海内外资源，提升物流效率，在光伏领域拓展EPC一体化项目。

3.物流方面，积极参加象屿集团（港口）航运建设和发展平台，发挥建设作用；加大关键节点点位布局，推动投建、PITA等期货交割库资源建设，购置船舶，加强远洋自运力构建；畅通物流大业务拓展力度，纵深拓展铝、铝箔等品类服务优势，拓展钢材、棉花等新品类，加强多式联运、物贸联动，提高运力利用率，推进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实现经营业全面提升。

4.国际化方面，继续强化新加坡、印尼、越南等公司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辐射“RCEP”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物流建设，组建船队，加大集装箱投入，全面提升“中国—印尼”、“中国—越南”、“中国—泰国”以及中欧班列等国际物流运输能力；随着“象屿集团印尼250万吨不锈钢冶炼一体化项目”的全面投产，深化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并依托印尼已搭建好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持续开拓印尼市场。

5.数智化方面，全面开展供应链服务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完善供应链建设，扩大应用场景，开发合作伙伴，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的业务拓展，完成“农化产业级互联网平台”仓点联盟部分的系统建设，“铁军”地推团队服务区域拓展至公司七大地理板块周边产区，“链通达”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金融机构合作，丰富质押融资品种，开展在存货质押融资和预付款融资产品。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新冠疫情对供应链安全稳定性影响，国家高度重视行业稳定性

2021年，新冠疫情在多地频发，供应链的安全、稳定而面临大考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能源安全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近日，国务院发布了“建立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指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数字化建设，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链风险”。大宗供应链行业重要性进一步凸显，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国际局势紧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021年，受地缘政治加剧影响，国际局势紧张影响较大，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供应链紧张的格局短期难以缓解，而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的步伐依旧坚定，市场对持续加息乃至结束QE有着较高预期。若出现通胀叠加货币紧缩，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头部供应链企业通过提高制造企业客户占比，打造商流组合、完善风控体系、动态保证金管理、灵活结算方式、丰富支付工具等方面，能够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三)客户对综合服务需求日益提升，头部供应链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制造业占全球比重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催生了对大宗供应链服务的巨大需求。随着制造业企业日益专业化、规模化，客户由单纯追求“价格低廉”转变为更加注重整体供应链的“安全、效率”，进而对原辅材料组合供应、产品快速分销、物流配送效率、环节成本优化、资金融通便捷、库存安全和周转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头部供应链企业通过提高制造企业客户占比，打造商流组合、完善风控体系、动态保证金管理、灵活结算方式、丰富支付工具等方面，能够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四)数智化生产力提升，满足客户智能化服务需求

国务院研究室指出，未来的全球供应链将呈现很多新的发展趋势，中国应利用好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机会，提升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随着制造业企业日益专业化、规模化，客户由单纯追求“价格低廉”转变为更加注重整体供应链的“安全、效率”，亟需新的技术手段进行赋能。

(五)供应链金融加速发展，大宗供应链企业有望享受红利

2021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单独提出“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其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和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国家层面的认可和扶持。我国供应链金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应用进一步加速了市场渗透率。据市场机构预测，2023年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将增长至6.1万亿元，发展空间广阔。

头部供应链企业拥有庞大的业务流量，丰富的应用场景，完备的物流体系，优秀的风控能力，通过构建数字化平台，为行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可信的数据桥梁，是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最佳载体，有望率先享受到数字供应链金融快速发展的红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注重量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625亿元，同比增长28.40%；归母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增长62.22%；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17.14%，同比增长0.38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93元/股，同比增长2.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20亿元，同比增长41.01亿元。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7.31%，同比减少2.23个百分点，处于行业较优水平。2021年底，公司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增速均超65%，超过营业收入增速，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开启“六五”（2021-2025年）战略规划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公司2021年度具体经营情况请见上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仰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条款，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的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年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80,596,706.45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临2022-029号《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第一、二、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开展衍生品套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开展衍生品套保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衍生品套保业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衍生品套保业务的手册约定期限内点保额不超过去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用的保证金规模），本年度在2022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具体包括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和大宗商品物流服务，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衍生品套保业务。

二、业务模式和操作主体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配套现货的套期保值操作。

运作主体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三、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衍生品套保业务的在手合约在定价时点保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用的保证金规模），本年度在2022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交易场所和操作品种

套期保值操作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商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国际能源署(ICE)、美国COMEX、芝加哥CBOT、马德里EMD、东京TOCOM、新加坡SGX、香港HKEX以及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其他交易平台。套期工具包括期货、期权、掉期、互换。操作品种包括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副产品等公司主营的产品品类。

五、开展套保业务的基本原则

1.现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在配套现货的数量金额及计划范围内进行操作。相关操作需在公司供应链运营专业委员会审批授权下进行。

2.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量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根据现货业务经营匹配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4.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5.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6.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7.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8.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9.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0.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1.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2.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3.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4.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5.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6.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7.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8.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9.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20.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21.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22.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23.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对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价值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